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英孚瑞已开立了"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英孚瑞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英孚瑞（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0 2922 1910 0124 307，截止 2023 年 1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或划转的资金用途不承担监管、审查责任。若应业务需要甲方将在乙方开立网上银行（仅限查询功能），并在资金划转及支付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不开立网上银行，甲方在资金划转及支付时需携带支付申请函到乙方办理业务。

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一的子公司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应当确保该子公司甲方二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A 余晖，保荐代表人 B 刘亚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重庆睿迪智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迪智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睿迪智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成立日期：2021-05-08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龙路 7 号 C 栋二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富吉瑞持有睿迪智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睿迪智觉总资产 35,709.91 元，净资产 35,709.91 元，净利润-40,032.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节约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改善整体经营质量，故决定注销睿迪智觉。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睿迪智觉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无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19,809.21	12,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5,843.76	5,843.76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0.00	7,000.00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7,222.2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4,108.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 19,809.21 万元调整至 12,809.21 万元，调减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2 年。

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英孚瑞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 座）第 4 层 41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孚瑞 100%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英孚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孚瑞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0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22 年完成，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同意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作出的补充约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葆源、郑桂林、杨凤华、罗小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和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联合体近期参加了公司关联方防城港码头的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联合体八桂监理、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招标人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由八桂监理、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7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本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葆源、郑桂林、杨凤华、罗小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和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联合体近期参加了公司关联方北部湾港集团的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二期工程（含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联合体八桂监理、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招标人北部湾港集团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二期工程（含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合同》，由八桂监理、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8,584.48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内完成。

本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葆源、郑桂林、杨凤华、罗小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受让标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投资金额 2,466 万元，投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0.67%；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谋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会，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以人民币 2,466 万元受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所持有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200 万股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7%。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9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 1124 号南油第四工业区 1 栋 4 层 6-4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7TK7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机载系统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目前航投誉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1、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书面豁免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当将其所持有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所得的特定公司股份（即标的股份，包括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权属和利益）转让予受让方，标的股份（200.00 万股）的总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陆万元整（RMB24,660,000）（"转让价款"、"对价"或"股权转让款"）。为本协议之目的，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33 元，该价格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派发红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交割前变化的情形时同比例相应调整，但在交割前如发生第三方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仍按人民币 12.33 元每股计算。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应出售并且受让方应购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应负有任何权益负担且应包含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所附的所有权利。为免生疑义，受让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标的股份上所附的所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3、转让方应放弃其对于被转让的标的股份的其他限制的权利，并协助有关在不迟于交割日放弃其享有的所有该等权利以许可标的股份转让。

（三）先决条件

第 1 条.

受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应以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适当签署和交付；

2、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完成必要的股份出售、购买内部审批程序；

3、受让方和转让方皆未从任何审批机关处收到任何禁令禁止本协议所拟定的交易，包括任何反垄断法律方面的禁令；

4、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陈述和保证仍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误导性的，并且在交割时就交割时的事实及情况仍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误导性的；

5、不存在且未发生任何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四）交割

第 2 条.

1、日期和地点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时起正式交割，自此受让方替代转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在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及目标公司应互相配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登记完成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发的《股东名册》为准。若因其一方原因造成无法过户，相关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那一方承担。

2、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于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向受让方进行确认。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本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当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被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为公司的股东时，即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税法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次股转所得对应的相关税费，并完成税费缴纳。若因转让方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及/或缴纳税款导致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行政责任等），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迟延支付

受让方应当按时向转让方支付对价。逾期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自逾期日起按应付未付的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因转让方或第三方导致逾期的情形除外。

4、股权登记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受让方的股份登记，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股份登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自催告日起按转让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第三方导致的情形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该违约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2、在不损害一方根据本协议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六）税费及交易费用承担

1、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谈判、拟定、签署和完成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所有文件或交易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双方应各自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根据中国法律应由其缴纳的任何税款。

3、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以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因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或过户登记所需的交易费用。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 7 条.

1、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争议解决

当双方就本协议的存在、理解、解释、效力或履行发生争议（"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当发生任何争议和该争议正处于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八）份数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一式陆（6）份。每一方应持有贰（2）份，并向公司提交贰（2）份作为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抓牢汽车行业发展机遇

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发展，域控制系统中智能座舱、自动驾驶市场需求将汽车电子向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等方向延伸。而航盛电子是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阵容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联与软件服务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汽车音响系统等产品。为此，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抓住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带来长期投资收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谋求战略合作机会，助力公司发展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带动汽车 PCB 需求快速增长。据 prismark 预测，2020 年至 2025 年，汽车电子行业复合增长率高达 8.0%，高于 PCB 行业平均增长水平。为此，汽车电子将成为 PCB 行业重点布局市场领域。从长期看，本次对外投资可助力公司加快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带来更多业务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也将面临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耀、肖晴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耀、张龙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及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7、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迅捷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业绩情况及未来规划，并公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表现符合行业趋势，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限售股东较好地履行了限售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2 年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疫情反复等因素导致 PCB 下游行业需求不高，市场竞争态势加剧，PCB 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面临业绩及盈利压力。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应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动态，不断开拓优质行业客户，通过资源整合、明确各工厂业务定位、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等方式，保证业绩及盈利水平稳固提升，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整的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陈 耀 肖 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周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周军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董事长职务，并拟任旗滨电子总裁职务。周军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5,000 股。

周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48,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6,15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3952%。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52,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10133%。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1,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91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034%，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499,506 股的 0.00003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48,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6,15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3952%；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499,506 股的 0.0039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52,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101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变动数 股数（股）	其他变动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106,158	-2,823,592	2,683,499,506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106,158	-2,823,592	2,683,499,506	100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683,499,506 股的 25.3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9,401 股，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683,499,506 股的 40.41%。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05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955,588.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05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955,588.0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9,814.34 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4,251.44 万元人民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366.62 万元人民币），烟台地区水表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1,036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烟台地区水表升级改造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9,814.3418 万元人民币	4,251.438766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低压集抄系统设备广州贵州深圳海南包 1（1,126.9203 万元人民币） 低压集抄系统设备云南包 1（33.71580 万元人民币）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西包 1（263.8311 万元人民币）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云南深圳广州包 1（178.2570 万元人民币） 负荷管理终端广西云南广东包 1（1,243.1735 万元人民币）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云南广州广东包 1（1,366.3278 万元人民币） 通信模块广东包 1（5,602.1163 万元人民币）	厂站终端包 2（75.900066 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 1 包 5（1,081.07656 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 1 包 21（1015.363726 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 2 包 16（2,079.098414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王金行
3.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3,410,627.305555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郑州市嵩山南路 87 号
5.股东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3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烟台地区水表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泓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366.622831 万元人民币	1,036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包 1（1,107.444901 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包 8（259.177793 万元人民币）	NB-IoT 物联网阀控水表（1,036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正式签订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泓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谢永胜	鞠晓东
3.注册资本	2,736,877.2251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39 号中俄科技创业园 8 号楼 601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鞠晓东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16,468.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9.02%，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3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最低价为 20.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118,288.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3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最低价为 20.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118,288.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